**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CU2024-07**

**采 购 人：苏州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区门禁系统**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区门禁系统** |
| 2 | 项目概况及要求 | 本项目需交付实验区门禁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3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总预算：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元）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 | 完成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壹年后、较好地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 5 | 联合体 | 不接受，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 6 | 磋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叁 份 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
| 8 | 磋商响应货币 | 人民币 |
| 9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日历日） |
| 12 | 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 |
| 13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 |
| 14 | 特别提醒 | 进入校园需经报备审批，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cgzb@szcu.edu.cn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通过后携带身份证进校。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磋商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区门禁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单位前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区门禁系统

**二、采购编号：** SCU2024-07

**三、采购预算：**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

**四、磋商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五、报名及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邮件方式报名，参与磋商报名单位必须满足第四条“磋商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报名邮箱地址：cgzb@szcu.edu.cn

2、报名费：人民币300元，银行转帐，账户名：苏州城市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3220 1988 2360 5250 7486，转帐信息备注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本项目编号（SCU2024-07）。（注：报名费支付后概不退款）

3、报名电子文档包含下列材料：

（1）报名费转帐截屏；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报名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24:00（北京时间），超过时间的不再接收。

5、磋商采购文件见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六、响应报价要求**

磋商采购文件中报价清单参数及内容在磋商时没有变化时，本项目将不再组织二次报价，即以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1、开始接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13:30 时** 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3、接收人：苏州城市学院

响应文件必须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交与接收人。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九、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名称：苏州城市学院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邮编：215104

招标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5962

技术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0568

传真：0512-68230911，Email：cgzb@szcu.edu.cn

**十、特别提醒**

进入校园需经报备审批，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cgzb@szcu.edu.cn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通过后携带身份证来校。

苏州城市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说明**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苏州城市学院**  组织的磋商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苏州城市学院** 。

**2. 词语释义**

2.1采购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2磋商响应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接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磋商采购单位：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响应：磋商响应单位根据磋商采购单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磋商的行为。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7天：日历日。

2.8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履行服务的最终地点。

2.9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合格磋商响应单位的特定条件**

3.1 详见前附表规定。

**4. 联合体投标：**

4.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进口产品投标：**

5.1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磋商费用**

6.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磋商文件**

7.1磋商响应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磋商响应单位自己承担。磋商响应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响应单位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对外进行发布。

8.2对于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或学院官网“采购公告”自行查看所报项目的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单位有约束力。

8.3为使磋商响应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中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磋商响应单位不利的后果，磋商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三章）

10.2《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三章）

10.3《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10.4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10.5磋商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0.6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0.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10.8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视频拍摄制作方案、工作计划、人员岗位职责安排、质量保障方案等；

10.9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表；

10.10针对本项目所组成的团队人员详细介绍；

10.11服务承诺（包括质量承诺、开展期间服务响应承诺等）；

10.12响应服务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质量验收标准，质量承诺、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

**注：**磋商响应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磋商响应单位的评审。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共同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单位对《响应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总价固定，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2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2.2.1根据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有关资料单独编制相关项目实施的磋商报价并汇总填入《响应报价表》；

12.2.2磋商响应单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要求分采购单元响应的，则磋商响应单位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单元，也可以投全部采购单元，但各采购单元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2.3一项响应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12.2.4响应文件中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磋商响应单位协商延缓磋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3.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磋商响应单位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和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 “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磋商响应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磋商响应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单位应写全称。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磋商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响应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分别包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皮上应写明磋商内容、磋商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须盖公章，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6.1采购单位招投标小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16.2、根据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将对磋商响应单位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评审小组确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统一登录“天眼查”系统查询磋商响应单位的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磋商响应单位，评审小组向失信磋商响应单位确认。同时，招投标小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磋商响应单位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磋商响应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及相关招投标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磋商采购程序**

18.1磋商采购单位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单位、磋商小组、磋商响应单位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并在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其保证金原件，否则磋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响应报价：磋商采购文件中报价清单参数及内容在磋商时没有变化时，本项目将不再组织二次报价，即以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8.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单位。

18.5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包括新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磋商小组**

19.1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由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2.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19.2.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响应单位名单中确定磋商响应单位参加磋商；

19.2.3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9.2.4要求磋商响应单位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9.2.5编写评审报告；

 19.2.6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磋商响应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9.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3.4配合采购单位答复磋商响应单位提出的质疑。

**20.磋商内容的保密**

20.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磋商响应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响应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响应单位对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0.3在评审期间，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联系。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响应磋商响应单位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出具上述材料视为放弃权利。

**2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22.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2.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22.3磋商响应单位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2.4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磋商响应方案的；

22.5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2.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磋商响应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的；

22.6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单位需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7项目的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22.8开标时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或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不是同一人的；

22.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成交候选单位的确认**

2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23.2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23.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成交通知书**

24.1确定出成交磋商响应单位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磋商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磋商响应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磋商响应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磋商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磋商响应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合同的签订**

25.1成交磋商响应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权处理。

25.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2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磋商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1、（磋商响应单位）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采购编号）** 号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合计 | 金额大写 元（￥ ） |

注：

1、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磋商响应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报价金额全部采取人民币表示。

3、磋商响应单位可自行添加表格中项目明细的内容。

4、磋商采购文件中报价清单参数及内容在磋商时没有变化时，本项目将不再组织二次报价，即以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采购单位）** ：

我们收到贵校 **（采购编号）**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单位须知中“合格磋商响应单位的基本、特定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本次采购活动如规定收取保证金，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同意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我们的保证金退回账号如下（如收取）：

户 名：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条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磋商响应单位：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文本页码范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响应单位：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磋商响应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本表中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与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事项较多，磋商响应单位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格式6、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校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格式7、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本地办事处地址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必填，涉及澄清、解释等的书面形式沟通）** |
| 6 |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单位2022年总营业收入 | 万元 |
| 7 | 主营范围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8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9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格式8、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2.经历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格式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可自拟）**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格式10、方案**

（自拟）

**格式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自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区门禁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单位前来参加本次磋商政府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区门禁系统

2、采购编号：SCU2024-07

**二、采购清单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 1 | 门禁系统（60点位） | 1套 | 24 |

**三、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门禁系统（60点位） | 1套 | 1. 功能概述

▲1、门禁系统应符合学校开展实验室管理实际需要。能够做到门禁权限统一下发，开门数据统一管理，门禁状态统一监控，同时支持获取终端号、支持远程开门等功能。2、系统的前端产品和系统软件均有良好的可学习性和可操作性。门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维护应尽量做到简单易行。▲3、门禁系统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无缝对接，可在管理后台设置门禁规则及人员出入权限，实现使用一卡通及虚拟二维码开门，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刷卡进出数据。★4、满足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其他标准。二、主要硬件设备门禁系统应包含支持其正常运行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门禁控制器基于32位CPU的高速智能化ARM平台无限扩展空间；2万张注册卡 10万条记录；标配专业级双路门禁电源 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通讯方式：TCP/IP 10M/100/自适应 ；配套电源功率：30-60W；电路板功耗：小于200mA；读卡器输入格式：Wiegand 26/34；开门延时时间：0-600秒可调；最大联网数：不限台数；运行温度：-40 至 70摄氏度。2、读卡器工作模式：韦根26、34；读卡速度：＜0.2秒；打卡间隔：＜0.5秒；感应距离：0-50mm（IC卡）；读卡类型：IC卡；读卡频率：125KHz/13.56MHz；工作温度：-0℃ - +65℃；工作湿度：10-90%；工作电压：DC10.8-13.8V-> 标准直流12V；内置LED：有三组LED；内置喇叭：蜂鸣器；工作电流：50-70mA ；联网方式：Wiegand 26bits/Wiegand 34标准格式数据输出；通讯距离：100米；传送方式：实时。★3、电磁锁最大拉力：280公斤；工作电压：12V；工作电流：480mA/12V；信号输出：有；适用门式：木门、玻璃门、金属门；安全类型：断电开门。4、 出门按钮国产优质86型出门按钮。三、施工要求1、控制线及电源线（含施工）八芯线：RVV护套线8\*0.5平方；2cm线槽：国产优质；LZ支架：国产优质；网线：六类；电源线：RVV护套线2\*1.5平方； 2、更换门锁四、其他要求▲1、 要求接入学校一卡通系统。为确保系统安全性，需无缝兼容学校现有校园卡，设备可直接读取卡片身份信息，不得采用读取物理卡号模式。 ▲2、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城市学院综合实验楼、理工实验楼、机械实验楼等共60个点位（实验室）。▲3、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注：带“▲”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带“★”参数为重要参数。

**四、设备服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2小时售后响应 |

**五、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磋商响应单位服务内容应能够至少达到或优于以上服务要求，同时明确服务内容、人员配备及硬件设备的投入。中标单位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

2、报价要求及内容：磋商响应单位应根据项目需求各自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总价固定，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苏州城市学院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设备，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包括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验收标准等。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本次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严肃性和不可预见性。成交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招标人承担的费用之外），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漏报、少报所带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一旦中标总价不予调整。

2、付款方式：完成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半年后、较好地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招标文件；

4、乙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_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各成员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也不进行评审。

（三）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响应文件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对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时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响应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二、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分项 | 说 明 | 分值 |
| 价格分 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 技术参数25分 | 供应商需提供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彩页说明书等作为评标依据，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设备的彩页或官网截图的技术参数材料，否则视为偏离。 | 25分 |
| 所投标产品严重偏离采购要求，▲项不能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为无效投标。▲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技术参数大项不得分。 |
| 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有负偏离）、配置不详、技术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其中有★号的项，每处扣3分。 |
| 综合性能情况  20分 | 所投货物性能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情况的（需详细说明，磋商小组认为超出指标有意义的），每处加1-2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分。①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全面细致，把控准确，思路契合采购需求度高，得15分；②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较为细致，阐述较为清晰，得10分；③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阐述一般，得5分；④无建设方案或建设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15分 |
| 综合商务25分 | 1.业绩。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 6分 |
| 2.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CMMI3软件成熟度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 | 8分 |
| 3.质保期。质保期基本要求3年。满足要求得0分。每增加1年加2分。满分4分。 | 4分 |
| 4.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及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收费标准等评分，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培训计划、培训资料评分，3分。 | 6分 |
| 5.标书质量。投标文件是否有页码、目录、按评分内容顺序建立的索引及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是否便于评标等综合评定。 | 1分 |

注：带“▲”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带“★”参数为重要参数。